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iple Quad™ 5500+ System），生产厂为（委托生产企业：上海爱博才思分析仪器贸易有限公司；受托生产企业：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委托生产企业：上海市闵行区青衫路 369 号 2 楼 A8205 室；受托生产企业：苏州工业园区振胜路 11 号）。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iple Quad™ 5500+ Syste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iple Quad™ 5500+ Syste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riple Quad™ 5500+ Syste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氮气发生器（Genius AE 1024），生产厂为毕克气体仪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邓公路 5358 号 31 幢 1 层 102 室。氮气发生器（Genius AE 10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氮气发生器（Genius AE 102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氮气发生器（Genius AE 102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